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童永胜先生按照2021年11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在2021年12月2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7万股。因当时公司尚未开始筹划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童永胜先生尚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故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其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284名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其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9日